

证券代码：300401

证券简称：花园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债券代码：123178

债券简称：花园转债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 审议程序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9,212,798.15 元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

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753,020,180.53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,256,849,042.1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753,020,180.5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，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543,467,2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,955,266.3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年度公司回购股份 9,307,200 股，并予以注销，回购金额为 100,004,320.44 元。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，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61,959,586.8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.38%。

2、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，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1,955,266.39	38,460,880.02	77,141,057.9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004,320.44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9,212,798.15	192,348,873.69	383,722,581.79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2,976,350.82	101,008,263.18	83,522,135.46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43,283,228.76	1,094,651,559.54	1,417,511,816.0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56,849,042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53,020,180.5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7,557,204.3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004,320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95,094,751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77,561,524.83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87,506,749.4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6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

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，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。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77,557,194.37 元，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